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山上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
年 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 號	11920-01-04-3

臺南市山上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114年底										單位：公頃	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 機構	機關用地	墓 地	變電所、 電力專業 用地	郵政、電 信用地	民用航空 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 交通、車站 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 計		0.83		0.13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